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5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0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3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停止執行及其再審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64號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，及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74號裁定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74號、111年度抗字第6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及二）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法官怠於行使闡明權、刻意忽略兒童表意權、故意就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事項漏未審酌，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、親權等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及第24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敘述系爭裁定一、二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應認係未表明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本庭毋庸命其補正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，本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，是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3 四、另就聲請人聲請蔡大法官炯燉迴避部分，因蔡大法官炯燉並非本審查庭成員，自不生應否迴避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58號甲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